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湖庫設施改善工程管考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受補助機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編列配合款項(連江縣政府與金門縣政府補助比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五及百分之六十九)，及依下列原則請撥款：</p> <p>(一)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款之百分之一百。</p> <p>(二) 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累計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得再請撥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累計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再請撥補助款之餘款。</p> <p>(三)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累計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得再請撥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累計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再請撥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五；完成決算後，檢附決算相關文件，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p> <p>(四) 請領補助款時，受補助機關關於請撥款項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附表二)及執行進度表；於第一期款應檢附工程發包概況表(附表三)、工程預算書副本、工程契約書副本、匯款帳號資料及全部補助款之納入預算證明。</p> <p>前項補助款以發包後金額作為計算基準。</p>	<p>四、受補助機關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並依下列原則請撥款：</p> <p>(一)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款之百分之一百。</p> <p>(二) 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累計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得再請撥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累計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再請撥補助款之餘款。</p> <p>(三)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發包後得請撥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累計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得再請撥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累計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時，得再請撥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五；完成決算後，檢附決算相關文件，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p> <p>(四) 請領補助款時，受補助機關關於請撥款項應檢附領款收據、請款明細表(附表二)及執行進度表；於第一期款應檢附工程發包概況表(附表三)、工程預算書副本、工程契約書副本、匯款帳號資料及全部補助款之納入預算證明。</p> <p>前項補助款以發包後金額作為計算基準。</p>	<p>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明定連江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補助比率及需配合編列配合款項。</p>